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杭州柯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 号）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柯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9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44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67,324,000.00 元，扣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201,128.32 元。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第 146 号《验资报告》。杭州柯林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柯林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120.1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332.8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02.3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B3	3.0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09.30
	利息收入净额	C2	611.4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142.1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13.8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	3.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1,988.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988.73
差异		G=E-F	-

注：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 3.06 万元，系实施项目时孳生的利息收入，本期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800116942	211,783,726.85	活期存款
2	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	3310011610120100028158	8,103,530.29	活期存款
3	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88812	-	已销户
	合计金额		219,887,257.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主要为建设集技术研发、功能试验、人才培养、大数据中心等为一体的电力智能化设备研发试验平台，以提升公司在电力物联网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故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21 期 A 款	24,000.00	2023 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30 期 K 款	20,000.00	2023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43 期 T 款	17,500.00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是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

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将投资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先的2023年3月调整为2025年3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2025年3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2025年3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资料、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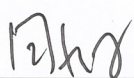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州柯林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旭东



黄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120.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0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2.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支出	否	35,419.48	28,620.11	28,620.11	3,787.96	9,306.91	-19,313.20	32.52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否	9,858.09	4,500.00	4,500.00	1,021.34	3,835.26	-664.74	85.23	2025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277.57	39,120.11	39,120.11	4,809.30	19,142.17	-19,977.9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受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二是由于项目实施的周边住宅、商业较为集中，造成施工时间受限；三是由于项目地理位置所处交通要道附近造成施工车辆进出受限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建设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因此，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将“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5年3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五）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六）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3.06万元，系实施项目时孳生的利息收入，本期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十）之说明											

[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120.11万元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1,277.57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项目“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由原先的投资总额35,419.48万元调整为28,620.11万元，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原先的投资总额9,858.09万元调整为4,500.00万元，投资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保持不变。